(上接A27版)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流动比率分别为1.83、5.73、3.68和4.30，速动比率分别为1.13、4.84、3.14和3.37，2014年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主要因为公司上市前融资渠道单一，充分考虑资金的成本与效率，主要采用短期借款及商业信用融资，使得公司流动负债较高，2015年上市后，募集资金到位，公司偿还了所有银行借款，且流动资产大幅增加，使得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大幅上升，2016年末由于公司经营规模逐渐扩大，募集资金逐步投入使用，应付账款增加，导致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下降，2017年9月末由于公司应付票据减少，导致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上升。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7.9.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万裕科技	–	–	1.55	1.03	1.73	1.14	1.87	1.28
凯普松国际	–	–	1.26	0.97	1.18	0.89	1.09	0.82
江海股份	6.31	5.63	7.11	6.37	4.84	3.86	4.60	3.64
法拉电子	5.51	4.81	5.72	5.05	6.58	5.59	7.28	6.07
平均	5.91	5.22	3.91	3.35	3.58	2.87	3.71	2.95
艾华集团	4.30	3.37	3.68	3.14	5.73	4.84	1.83	1.13

注：万裕科技及凯普松国际为香港上市公司，未披露2017年3季度财务报表信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2014年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2015年上市后，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2016年末与同行业水平相近，且处于行业中等水平，高于万裕科技和凯普松国际，低于江海股份和法拉电子，符合行业特点。

2、资产负债率分析

资产负债率（合并）	2017.9.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万裕科技	–	46.97%	45.31%	42.93%
凯普松国际	–	46.83%	44.80%	49.98%
江海股份	12.57%	11.49%	13.51%	13.89%
法拉电子	13.81%	13.57%	11.72%	10.76%
平均	13.19%	29.71%	28.84%	29.39%
艾华集团	16.35%	20.43%	13.63%	30.26%

注：万裕科技及凯普松国际为香港上市公司，未披露2017年3季度财务报表信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2014年末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平均水平相近，2015年上市后，由于募集资金到位公司偿还了全部银行借款，资产负债率大幅降低，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与江海股份比率相近；2016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仍然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且处于行业较低水平，略高于江海股份和法拉电子，低于万裕科技和凯普松国际，偿债能力较强。

近年来，公司资产负债率均处于较低水平，为优化财务结构，适当提高资产负债率，本次融资选择债务融资，由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资金成本较低，因此，公司拟通过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为投资项目筹措资金。

（四）资产营转能力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的资产周转能力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64	3.67	4.03	3.75
存货周转率（次/年）	2.97	4.24	3.56	3.12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2014年至2016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3.75、4.03和3.67，保持相对稳定，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万裕科技	–	2.39	2.98	3.36
凯普松国际	–	3.07	2.81	2.68
江海股份	2.55	3.11	3.22	3.82
法拉电子	2.61	3.78	4.09	4.32
平均	2.58	3.09	3.27	3.55
艾华集团	2.64	3.67	4.03	3.75

注：万裕科技及凯普松国际为香港上市公司，未披露2017年3季度财务报表信息。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应收账款周转率略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2、存货周转率分析

2014年至2016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3.12、3.56和4.24，由于加强了存货管理，存货周转率呈上升趋势，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存货周转率（次）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万裕科技	–	1.79	1.75	2.16
凯普松国际	–	4.77	4.29	4.71
江海股份	3.09	3.51	3.30	3.71
法拉电子	3.26	3.77	3.34	3.76
平均	3.17	3.46	3.17	3.58
艾华集团	2.97	4.24	3.56	3.12

注：万裕科技及凯普松国际为香港上市公司，未披露2017年3季度财务报表信息。

公司2014年度存货周转率略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2015年度、2016年度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公司存货周转率逐年增加，主要为公司对存货实行了有效的管理。五、盈利能力分析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26,080.90	99.92%	154,757.50	99.61%	130,558.09	99.78%	116,951.96	99.63%
其他业务收入	97.13	0.08%	607.21	0.39%	291.91	0.22%	429.95	0.37%
合计	126,178.03	100.00%	155,364.71	100.00%	130,850.00	100.00%	117,381.91	100.00%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铝电解电容器、电极箔的生产与销售，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99.63%、99.78%、99.61%和99.92%，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材料转让收入，占比较小。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逐年稳步增长，2015年主营业务收入比2014年增长11.63%，2016年比2015年增长18.54%。

（1）收入按产品类别列示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按产品类别分类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节能照明电容器	39,927.18	31.67%	52,183.63	33.72%	50,521.36	38.70%	53,471.20	45.72%
其他消费类电容器	49,775.58	39.48%	62,612.55	40.46%	49,471.29	37.89%	37,777.56	32.30%
工业类电容器	31,433.67	24.93%	33,094.40	21.38%	28,217.20	21.61%	23,879.09	20.42%
腐蚀箔	3,966.67	3.15%	6,711.84	4.34%	2,267.00	1.74%	1,554.78	1.33%
化成箔	977.62	0.78	155.08	0.10%	81.24	0.06%	269.33	0.23%
其他	0.18	0.0001%	–	–	–	–	–	–
合计	126,080.90	100.00%	154,757.50	100.00%	130,558.09	100.00%	116,951.96	100.00%

① 节能照明电容器

公司在节能照明用铝电解电容器市场拥有较高的市场地位，报告期内，节能照明市场稳定，公司节能照明电容器收入保持相对稳定，分别为53,471.20万元、50,521.36万元、52,183.63万元和39,927.18万元，随着公司积极调整优化产品结构，在保持节能照明领域较强盈利能力的基础上，不断拓展其他领域市场，节能照明电容器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逐年下降，分别为45.72%、38.70%、33.72%和31.67%。

② 其他消费类电容器

公司其他消费类电容器业务涵盖市场领域广泛，主要包括各类家电（如电视、冰箱、空调以及各类厨房电器等）、IT类（显示器、路由器等）以及其他各类电器产品等。报告期内，其他消费类电容器市场拓展较好，收入增长较快，分别为37,777.56万元、49,471.29万元、62,612.55万元和49,775.58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也逐年上升，2017年1-9月略有下降，分别为32.30%、37.89%、40.46%和39.48%。其他消费类电容器收入的增长主要是随着全球智能手机的快速增长，手机充电器随之增长，公司凭着较强的技术优势及定制化的服务，在充电器用铝电解电容器的市场份额不断扩大，同时，在家电、IT类等市场也有拓展。

③ 工业类电容器

公司工业类电容器主要应用于变频器、工业控制、通信、电源等领域。公司为优化产品结构，不断加大工业类电容器的技术创新，购置先进的生产设备扩大高质量的工业类电容器产量；市场方面，公司利用现有的营销网络优势，积极开拓工业类电容器市场。报告期内，工业类电容器市场继续拓展，收入保持相对稳定增长，分别为23,879.09万元、28,217.20万元、33,094.40万元和31,433.67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略有上升，分别为20.42%、21.61%、21.38%和24.93%。

④ 腐蚀箔及化成箔

公司腐蚀箔主要为对内销售，报告期内收入分别为1,554.78万元、2,267.00万元、6,711.84万元和3,966.67万元，2016年及2017年1-9月收入增加较多主要因为江苏立富原来主要将腐蚀箔销售给雅安艾华，而2016年雅安艾华停产，江苏立富将腐蚀箔对外销售，导致原来内部抵消的销售收入减少，2017年1-9月新疆荣泽逐步投产，腐蚀箔仍暂时以对外销售为主。

报告期内，公司化成箔主要由雅安艾华生产，基本全部销售给艾华集团及其他子公司，2016年雅安停产，设备搬迁到新疆荣泽，后续将由新疆荣泽进行化成箔的生产，2017年1-9月，新疆荣泽生产线逐步投产实现销售收入。

（2）收入按地区分部列示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按地区分类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国内	103,999.67	82.49%	128,013.08	82.72%	101,226.71	77.53%	93,840.69	80.24%
国外	22,081.22	17.51%	26,744.42	17.28%	29,331.39	22.47%	23,111.27	19.76%
合计	126,080.90	100.00%	154,757.50	100.00%	130,558.09	100.00%	116,951.9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在不断提高国内市场份额的同时，加大了海外市场拓展力度，公司国外市场销售规模逐年增长。随着公司的发展壮大，公司品牌逐渐成为全球铝电解电容器行业的主流品牌，公司仍将进一步加强国际市场的开拓，提升公司的全球竞争力。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82,526.33	99.98%	100,673.48	99.50%	85,170.41	99.66%	75,788.78	99.71%
其他业务成本	16.77	0.02%	503.24	0.50%	294.59	0.34%	222.44	0.29%
合计	82,543.10	100.00%	101,176.72	100.00%	85,465.00	100.00%	76,011.23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与营业成本的比重均保持在99%以上，且占比基本保持稳定，营业成本构成情况与营业收入相对应，以主营业务成本为主。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业务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和变动趋势与主营业务收入情况相一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节能照明电容器	24,959.64	30.24%	32,580.23	32.36%	32,129.37	37.72%	33,559.44	44.28%
其他消费类电容器	32,823.48	39.77%	41,265.84	40.99%	33,424.63	39.24%	26,028.07	34.34%
工业类电容器	20,385.12	24.70%	20,913.65	20.77%	17,543.94	20.60%	14,527.27	19.17%
腐蚀箔	3,508.73	4.25%	5,743.15	5.70%	1,925.13	2.26%	1,415.13	1.87%
化成箔	849.20	1.03%	170.62	0.17%	147.36	0.17%	258.87	0.34%
其他	0.16	0.0002%	–	–	–	–	–	–
合计	82,526.33	100.00%	100,673.48	100.00%	85,170.41	100.00%	75,788.78	100.00%

（三）毛利构成及毛利率分析

1、营业毛利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业务营业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节能照明电容器	14,967.55	34.37%	19,603.41	36.25%	18,391.99	40.52%	19,911.76	48.37%
其他消费类电容器	16,952.09	38.92%	21,346.71	39.47%	16,046.66	35.35%	11,749.50	28.54%
工业类电容器	11,048.56	25.37%	12,180.75	22.52%	10,673.27	23.52%	9,351.81	22.72%
腐蚀箔	457.93	1.05%	968.69	1.79%	341.88	0.75%	139.65	0.34%
化成箔	128.42	0.29%	–15.54	–0.03%	–66.12	–0.15%	10.46	0.03%
其他	0.02	0.00004%	–	–	–	–	–	–
合计	43,554.57	100.00%	54,084.02	100.00%	45,387.68	100.00%	41,163.1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分别为41,163.18万元、45,387.68万元、54,084.02万元及43,554.57万元，呈逐年上升趋势。

报告期内，节能照明电容器业务对毛利的贡献较稳定，但毛利占比逐年降低，其他消费类电容器业务对毛利的贡献逐年增加，且毛利占比逐年上升，2017年1-9月略有下降，工业类电容器业务对毛利的贡献逐年增加，占比保持稳定，2017年1-9月略有上升，腐蚀箔与化成箔毛利占比较小，主要是公司的腐蚀箔与化成箔主要是满足自身需要，少量对外销售。

2、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节能照明电容器	37.49%	37.57%	36.40%	37.24%
其他消费类电容器	34.06%	34.09%	32.44%	31.10%
工业类电容器	35.15%	36.81%	37.83%	39.16%
腐蚀箔	11.54%	14.43%	15.08%	8.98%
化成箔	13.14%	–10.02%	–81.39%	3.88%
合计	34.54%	34.95%	34.76%	35.2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保持相对稳定，一直维持在35%左右。

节能照明电容器毛利率较高，报告期内保持稳定，分别为37.24%、36.40%、37.57%和37.49%，主要因为公司在节能照明市场已占据较高的市场地位，市场保持稳定。

其他消费类电容器报告期内毛利率逐年上升，分别为31.10%、32.44%、34.09%和34.06%，主要因为其他消费类市场产品更新换代快，公司通过技术创新及调整，控制成本，对原有产品进行优化或为客户开发定制化的新产品，使得毛利率有所增加。

工业类电容器报告期内毛利率逐年下降，分别为39.16%、37.83%、36.81%和35.15%，主要因为工业类电容器市场竞争激烈，由于终端市场的压力，产品售价逐步下降，导致毛利率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万裕科技	–	16.57%	17.96%	21.35%
凯普松国际	–	25.24%	22.61%	21.88%
江海股份	25.73%	25.82%	25.46%	25.11%
法拉电子	41.35%	42.46%	40.23%	37.80%
平均	33.54%	27.52%	26.57%	26.53%
艾华集团	34.54%	34.95%	34.76%	35.20%

注：万裕科技及凯普松国际为香港上市公司，未披露2017年3季度财务报表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整体水平较高，报告期内各期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综合毛利率，体现了公司较强的盈利能力。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9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5.20%、34.76%、34.95%和34.54%，主营业务毛利率保持稳定，2015年较2014年下降0.43个百分点，2016年较2015年上升0.18个百分点，2017年1-9月较2016年下降0.41个百分点。

（四）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8,592.71	6.81%	9,937.32	6.40%	7,521.33	5.75%	6,445.54	5.49%
管理费用	9,926.81	7.87%	13,767.29	8.86%	10,643.85	8.13%	7,759.99	6.61%
财务费用	648.48	0.51%	–655.23	–0.42%	–554.03	–0.42%	789.42	0.67%
合计	19,168.00	15.19%	23,049.38	14.84%	17,611.15	13.46%	14,994.96	12.77%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逐年稳定增长，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基本保持稳定，略有增长。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运输费	2,353.37	27.39%	3,037.89	30.57%	2,668.83	35.48%	2,457.75	38.13%
职工薪酬	2,255.76	26.25%	2,510.97	25.27%	1,378.42	18.33%	1,071.01	16.62%
宣传及劳务费	1,024.91	11.93%	1,601.06	16.11%	1,694.92	22.53%	1,513.28	23.48%
业务招待费	1,294.20	15.06%	1,187.47	11.95%	748.96	9.96%	440.27	6.83%
差旅费	689.71	8.03%	439.92	4.43%	335.97	4.47%	409.26	6.35%
通信网络费	42.92	0.50%	98.40	0.99%	74.22	0.99%	48.60	0.75%
办公费	153.22	1.78%	336.29	3.38%	199.19	2.65%	190.12	2.95%
折旧费	40.62	0.47%	50.90	0.51%	36.49	0.49%	25.86	0.40%
其他费用	737.99	8.59%	674.42	6.79%	384.35	5.11%	289.38	4.49%
合计	8,592.71	100.00%	9,937.32	100.00%	7,521.33	100.00%	6,445.5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逐年增加，2014年至2016年分别为6,445.54万元、7,521.33万元和9,937.32万元，主要为运输费、职工薪酬和宣传及劳务费，上述费用合计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78.23%、76.35%和71.95%。销售费用的增加主要是公司加大新兴市场和新产品市场的开拓和战略布局，随着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相应的运输费、职工薪酬有所增加，业务招待费近年来也随着销售的拓展而不断增加。

其中，2016年职工薪酬2,510.97万元，较2015年增加1,132.56万元，主要系本期销售人员增加，以及由于本期销售额增加，销售人员绩效、年终奖增加所致。2016年业务招待费1,187.47万元，较2015年增加438.51万元，主要系本期销售人员增加且销售规模扩大，导致业务招待费增加。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2,301.93	23.19%	2,784.09	20.22%	2,596.72	24.40%	2,527.94	32.58%
研发费用	4,268.89	43.00%	6,463.59	46.95%	3,875.02	36.41%	1,660.75	21.40%
修理费	1,346.50	13.56%	1,840.34	13.37%	1,338.84	12.58%	1,121.38	14.45%
折旧费	863.87	8.70%	1,064.17	7.73%	786.70	7.39%	747.48	9.63%
税费	34.80	0.35%	136.91	0.99%	423.97	3.98%	422.35	5.44%
办公费	50.39	0.51%	66.98	0.49%	78.31	0.74%	132.72	1.71%
业务招待费	149.73	1.51%	169.11	1.23%	165.23	1.55%	142.77	1.84%
差旅费	128.79	1.30%	149.89	1.09%	194.75	1.83%	165.03	2.13%
汽车费用	90.32	0.91%	128.55	0.93%	117.37	1.10%	134.97	1.74%
无形资产摊销	63.71	0.64%	72.47	0.53%	92.98	0.87%	117.89	1.52%
电费水费	90.76	0.91%	106.72	0.78%	82.76	0.78%	88.40	1.14%
审计费	74.20	0.75%	70.75	0.51%	11.98	0.11%	30.62	0.39%
咨询费	47.97	0.48%	42.34	0.31%	33.66	0.32%	23.60	0.30%
通信网络费等其他	414.96	4.18%	671.38	4.88%	845.55	7.94%	444.09	5.72%
合计	9,926.81	100.00%	13,767.29	100.00%	10,643.85	100.00%	7,759.9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逐年增加，2014年至2016年分别为7,759.99万元、10,643.85万元和13,767.29万元，主要为职工薪酬、研发费用和修理折旧费等。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增长较快，分别为1,660.75万元、3,875.02万元、6,463.59万元和4,268.89万元，且占管理费用比例逐年上升，分别为21.40%、36.41%、46.95%和43.00%，主要因为公司研发项目投入逐步加大，且2016年新增充电桩基板自立型铝电解电容器产品、汽车电子耐高温铝电解电容器和中高压–55℃低阻抗铝电解电容器等研发项目。

2016年公司修理费1,840.34万元，较2015年增加501.50万元，主要为本期产量增加，生产设备负荷增加，导致修理费增加；2016年折旧费1,064.17万元，较2015年增加277.47万元，主要为公司职工倒班公寓于2015年12月结转固定资产，从2016年开始计提折旧，折旧费用增加。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支出	–	–	330.87	793.90
减：利息收入	245.60	157.76	354.62	75.67
汇兑损失（减收益）	858.91	–571.54	–576.13	14.48
其他	35.17	74.07	45.84	56.71
合 计	648.48	–655.23	–554.03	789.42

报告期内，公司2014年度财务费用789.42万元，主要为银行借款产生的利息支出，2015年和2016年财务费用均为负数，主要因为一方面公司上市后用募集资金偿还了所有银行借款，减少了利息支出；另一方面，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上升产生汇兑收益；2017年1-9月，财务费用648.48万元，主要因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下降产生汇兑损失。

（五）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主要是坏账损失和存货跌价损失，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坏账损失	93.11	878.43	449.39	1,086.09
存货跌价损失	411.26	417.10	339.35	128.58
合计	504.38	1,295.53	788.74	1,214.67

2014年度坏账准备计提金额1,086.09万元，主要因为对厦门市东林电子有限公司（东林集团）进行了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为1,007.81万元。

（六）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3.53	0.94	6.09	4.05
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	2,152.12	2,565.17	346.69	0.00
合 计	2,155.66	2,566.10	352.77	4.05

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为控股子公司雅安艾华持有的雅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持有期间分配的股利，产生部分投资收益。除此之外，公司其他投资收益主要是为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所购买的理财产品收益。

（七）营业外收支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处置非流动资产利得小计	97.29	16.92	0.36	3.34
其中：处置固定资产利得	97.23	16.92	0.36	3.34
政府补助	30.65	2,002.76	1,053.33	905.88
其他	105.79	86.49	58.73	34.48
合计	233.73	2,106.17	1,112.41	943.69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是政府补助，分别为905.88万元、1,053.33万元、2,002.76万元和30.65万元。公司政府补助主要为湖南省益阳市赫山区政府对公司进行的税收奖励，2014年至2016年税收返还金额分别为658.28万元、861.41万元和1,209.33万元。2017年1-9月，政府补助金额减少，主要为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颁布了《财会[2017]15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企业应当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在该项目中反映，2017年1-9月公司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金额为1,254.06万元，计入“其他收益”科目。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损失	81.10	1,531.50	241.54	866.25
公益性捐赠支出	47.50	65.90	6.60	11.00
其他	14.11	55.26	205.31	267.47
合 计	142.70	1,652.66	453.45	1,144.72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是处置固定资产损失，2014年为866.25万元，2016年为1,531.50万元，主要为公司对机器设备进行更新换代，淘汰部分无法满足生产需求的机器设备。

2016年公益性捐赠支出增加主要为益阳市红十字会及益阳市赫山区慈善总会等捐款。

2014年、2015年其他类营业外支出分别为267.47万元、205.31万元，主要因为处置了部分报废或退货长期未出清的产品。

（八）非经常性损益

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具体情况参见募集说明书“第六节、财务会计信息/四、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和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和净利润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2,948.93	2,638.38	852.04	–154.8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402.42	26,440.38	22,580.23	18,044.51
占比	13.16%	9.98%	3.77%	–0.86%

报告期内，2014年和2015年非经常性损益占比很低，2016年占比有所上升，主要是因为当期政府补助和理财收益较高，公司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主要是根据湖南省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资江电子元件有限公司税收奖励等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益赫府阅[2009]47号）及湖南省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税收奖励有关问题的专题纪要》（益赫府阅[2014]35号），益阳市赫山区政府同意对公司进行持续的税收奖励，2014年至2016年税收返还的金额分别为658.28万元、861.41万元和1,209.33万元；2017年1-9月非经常性损益占比较高，主要是2017年1-9月较2016年度处置非流动资产损失减少，且已收到益阳市赫山区政府2016年度税收返还1,206.90万元。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整体占比较小，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六、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73.45	35,663.21	25,061.68	23,735.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201.28	–6,825.86	–83,025.91	–9,420.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98.40	–21,200.00	58,312.05	–12,048.26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498.38	217.62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677.94	7,854.96	347.82	2,267.13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14年至2016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稳定增长，分别为23,735.69万元、25,061.68万元和35,663.21万元，2016年比2015年增长较多，主要因为2016年应付账款增加，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减少。报告期内，除2017年1-9月外，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高于当期净利润，公司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9,973.32	165,471.07	162,358.80	137,147.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8,999.87	129,807.86	137,297.11	113,411.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73.45	35,663.21	25,061.68	23,735.69
净利润	22,491.30	26,368.95	22,747.21	18,271.39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及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金额较大，主要为公司将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本息所致。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989.41	297,546.93	51,376.97	185.3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788.13	304,372.79	134,402.88	9,605.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201.28	–6,825.86	–83,025.91	–9,420.30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2014年度筹资活动现金流入流出主要为银行借款及偿还银行借款；2015年度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上市募集资金到账，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银行借款及分红；2016年度及2017年1-9月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分红实施分红。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105,766.54	25,824.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998.40	21,200.00	47,454.49	37,872.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98.40	–21,200.00	58,312.05	–12,048.26

七、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公司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金额分别为9,605.69万元、8,992.88万元、13,862.09万元和13,106.86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项目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其具体情况如下：

铝电解电容器扩产项目，承诺投资37,719.00万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累计投入金额为33,396.43万元，目前，项目已完工，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电容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承诺投资3,000.00万元，截至2017年9月30日，累计投入金额为1,043.02万元，项目投入进度34.77%，项目完成期延长至2017年12月31日。

高分子固态铝电解电容器产业化项目，承诺投资8,000.00万元，截至2017年9月30日，累计投入金额5,370.69万元，项目投入进度67.13%，项目完成期延长至2017年12月31日。

报告期内，计入在建工程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9.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高压化成箔生产线设备改造	1,767.18	6,035.82	2,266.07	–
强基工程（叠层电容器生产线）	2,037.37	1,984.39	–	–
上海静安新城写字楼	1,177.18	1,179.88	–	–
员工食堂	854.26	649.27	67.93	–
净化系统工程	162.89	144.14	–	–
腐蚀箔生产线建造	779.57	23.13	73.44	–
机器设备改造	104.76	26.28	1,258.35	–
电力改造工程	118.86	–	–	–
其他	121.75	66.54	248.39	352.18
艾华职工倒班公寓	–	–	–	2,523.39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包括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IPO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完工部分以及其他部分